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長3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長3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長24.5%。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7,478	220,672
銷售成本	5	<u>(128,542)</u>	<u>(91,243)</u>
毛利		168,936	129,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33	2,58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459)	(11,115)
行政開支		(36,372)	(27,733)
其他開支		—	(9)
融資成本	6	<u>(11,483)</u>	<u>(8,635)</u>
除稅前利潤	5	106,755	84,524
所得稅開支	7	<u>(16,868)</u>	<u>(12,286)</u>
期內利潤		<u><u>89,887</u></u>	<u><u>72,23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89,887</u></u>	<u><u>72,2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期內利潤	8	<u><u>人民幣18.2分</u></u>	<u><u>人民幣19.3分</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89,887</u>	<u>72,238</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1,268</u>	<u>2</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01,155</u>	<u>72,24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1,155</u>	<u>72,24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4,499	178,9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6,884	23,244
其他無形資產		400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1,852
定期存款	15	20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803	204,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97,193	326,652
應收貿易款項	13	130,966	88,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8,106	64,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84,626	44,011
流動資產總值		1,180,891	524,1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00,030	105,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36,005	50,460
計息銀行借款	18	217,000	23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61
應繳稅項		10,653	28,918
流動負債總額		363,688	418,730
流動資產淨額		817,203	105,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006	309,93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9	4,788	4,862
遞延稅項負債		<u>8,751</u>	<u>8,7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539</u>	<u>13,613</u>
資產淨值		<u>1,125,467</u>	<u>296,3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584	31
儲備		1,123,883	253,239
建議末期股息	9	<u>—</u>	<u>43,056</u>
權益總額		<u>1,125,467</u>	<u>296,3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老恒和」牌調味品的製造與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並隨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15港元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進行365,000,000股股份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披露要求，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重大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首次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食品分部生產及銷售調味品。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其產品，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且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023	40,820
客戶B	45,162	25,413
客戶C	39,531	24,140
客戶D	32,890	27,827
客戶E	27,488*	33,264
	<u>213,094</u>	<u>151,464</u>

* 於相關報告期間，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297,478</u>	<u>220,6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補貼	1,250	1,096
利息收入	654	—
材料銷售收益	222	1,485
其他	<u>7</u>	<u>6</u>
	<u>2,133</u>	<u>2,587</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28,542	91,243
折舊	10	5,154	4,55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80	273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廠房及機器		216	1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12	5,3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21</u>	<u>737</u>
		<u>6,833</u>	<u>6,10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1,483</u>	<u>8,63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6,868	13,265
遞延	<u>—</u>	<u>(979)</u>
期內稅務支出	<u>16,868</u>	<u>12,28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對期內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批文，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u>18.2分</u>	<u>19.3分</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89,887	72,238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就透過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引起的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而發行的365,0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合法成立起已發行而釐定。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於依法成立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化

375,000	375,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之

105,663	—
----------------	---

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3,674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337	375,000
----------------	----------------

9. 股息

並無就本報告期間擬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43,056,000元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78,966	131,469
添置	120,687	57,128
折舊	(5,154)	(9,631)
期末結餘	<u>294,499</u>	<u>178,966</u>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3,790	24,336
於期間內添置	4,000	—
於期間內確認	(280)	(546)
於期末的賬面值	27,510	23,790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626)	(546)
非流動部分	<u>26,884</u>	<u>23,244</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899	7,155
在製品	476,384	311,053
成品	12,910	8,444
存貨總額	<u>497,193</u>	<u>326,65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277,000元)的存貨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67,511	47,774
1至3個月	58,298	36,384
3至6個月	4,745	4,357
6個月至1年	394	402
1年以上	18	22
總計	<u>130,966</u>	<u>88,939</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2,031	40,4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075</u>	<u>24,099</u>
	<u>68,106</u>	<u>64,578</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626	44,011
定期存款	<u>69,020</u>	<u>20</u>
	484,646	44,031
減：自購入時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u>(20)</u>	<u>(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4,626</u></u>	<u><u>44,011</u></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7,741	68,090
3至6個月	23,925	25,285
6個月以上	<u>8,364</u>	<u>12,516</u>
	<u><u>100,030</u></u>	<u><u>105,891</u></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9,311	39,149
應計項目	6,694	8,692
客戶墊款	<u>—</u>	<u>2,619</u>
	<u><u>36,005</u></u>	<u><u>50,460</u></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1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一年內	217,000	228,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5,000
	<u>217,000</u>	<u>233,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照年利率6.00%/8.40%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控股股東收購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前退休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提早退休僱員的提早退休責任而存在的精算負債為人民幣4,7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2,000元)。計劃產生的福利責任為未置存基金。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的賬面值	4,862	5,053
已付利益	(74)	(191)
於期末	<u>4,788</u>	<u>4,862</u>

20.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摘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	5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18,75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 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584	31

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7.15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由於上市的365,000,000股股份部分通過資本化來自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之所得款項之股份溢價發行。

如上所述，緊隨發行49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每股0.0005美元的10,000,000股增加至每股0.0005美元的5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擁有每股0.0005美元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7.15港元配發及發行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e) 參照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期內交易摘要披露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0,000,000</u>	<u>31</u>	<u>—</u>	<u>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31	—	3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65,000,000	1,114	—	1,114
上市發行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c)及(d))	<u>143,750,000</u>	<u>439</u>	<u>806,694</u>	<u>807,133</u>
	<u>518,750,000</u>	<u>1,584</u>	<u>806,694</u>	<u>808,278</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37,205)</u>	<u>(37,20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18,750,000</u>	<u>1,584</u>	<u>769,489</u>	<u>771,073</u>

2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9	3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8	1,104
五年後	252	336
	<u>1,529</u>	<u>1,809</u>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9,900	3,948
廣告合同	4,500	10,258
	<u>14,400</u>	<u>14,206</u>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	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4
	<u>245</u>	<u>2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調味品協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編製的一份有關中國調味品品牌企業100強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數據統計匯總分析報告(「中國調味品協會報告」)，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料酒生產商，按金額及數量計，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7.1%及31.2%。本公司供應優質、健康的料酒及包括醬油和醋在內的其他調味品。

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情況看，高端及中高端產品銷售隨著經銷區域增加，依然保持持續增長。同時，受益於品牌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進一步推廣的中端產品，在市場銷售上獲得更快地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正式獲批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研發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推出兩項新產品，包括香糟料酒及蝦籽醬油，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公司根據市場供需因素將部分中端產品價格調高25%。已經對老恒和料酒、五香料酒及蔥薑料酒等產品的價格進行調整，但仍處於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29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4.8%。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按期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項目			
銷售額	297,478	220,672	34.8%
毛利	168,936	129,429	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9,887	72,238	24.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23,672	97,783	26.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附註a)			
— 基本及攤薄	18.2	19.3	(5.7%)
節選財務比率			
毛利率(%)	56.8%	58.7%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30.2%	32.7%	(7.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1.6%	44.3%	(6.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b)	不適用	69.1%	不適用

附註：

(a) 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b)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加34.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料酒產品、醬油產品及醋製品的銷售額增加。

料酒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加26.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反映我們除平價料酒產品外的所有產品類別銷量增

加，尤其是中端料酒產品(如：五香料酒、蔥薑料酒、老恒和料酒等明星產品)的需求增加更快。同時，本集團高端產品也有所增長。

本集團醬油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48.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醬油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醬油產品(如鮮上鮮醬油、特級醬油)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本集團醋製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197.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玫瑰米醋、上品浙醋等天然釀造醋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且產能增加。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銷售額的強勁表現很大程度上受惠於：(i)「老恒和」品牌的知名度日益上升；(ii)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不斷提升，並更青睞本公司引入市場的天然釀造料酒產品；(iii)中國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及(iv)本集團拓展其經銷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進一步市場滲透。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湖南、貴州、吉林等區域市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通過研發傳統工藝推出香糟料酒及蝦籽醬油兩種新產品。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40.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反映所有主要銷售成分的成本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與銷售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0.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8.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6.8%，主要是因為更多採用新瓶提高產品包裝質量導致包裝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營銷開支、差旅開支及我們銷售員工的酬金。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5%，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了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老恒和」品牌知名度和價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31.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與本公司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3.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反映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原料，擴大產能所需；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季度增加銀行貸款所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平均銀行貸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2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長37.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長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8%及14.5%。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就公共關係及投資者管理活動產生的費用未能抵扣收入所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已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有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百萬元增長約24.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9.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分，而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0.2%。每股盈利的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因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因轉換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經擴大股份所致。淨利潤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的減少所致。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存貨的絕大部分為在製品，主要指處於釀造期的基酒，基醬油及基醋。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371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85天，主要由於在製品的大幅增加（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或53.2%）。為應對料酒、醬油及醋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利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大幅擴張生產規模，基酒、基醬油及基醋的庫存量均有大幅度增加，從而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在製品儲備，不僅為滿足短期產品需求，亦為未來數年擴張作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經銷商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天，主要反映A類經銷商及B類經銷商應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該等經銷商較其他類別經銷商通常擁有較長信貸期，此外，D類經銷商應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為D類經銷商通常須於交付時付全款。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原材料（如大米、小麥、豆類及其他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為63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5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與廠房擴建的在建工程以及就市場營銷事項的廣告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3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其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權益。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穩定維持其增長。普遍分析預計中國政府將加強其經濟重整政策，以擴大內需。憑藉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中國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配合中國消費者支出增長以及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增強導致消費者消費升級，本公司認為其「老恒和」牌產品將受惠於該等因素。

憑藉本公司可追溯到130多年前的著名老字號「老恒和」、廣闊的經銷網絡及與主要經銷商的牢固關係，本公司決心把握該等全面優勢帶來的機遇。

根據Euromonitor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報告(「**Euromonitor** 報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料酒市場產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5%，二零一二年產值達到人民幣58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整個料酒市場的過往零售額按年複合增長率23.4%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料酒作為中國調味品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類之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料酒市場零售額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20.3%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人民幣106億元。本公司的目標為達到及超越行業增長率，並於二零一四年努力實現其收入及利潤的強勁增長。

本公司計劃透過本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總部建設的新增生產設施擴大其產能。本公司預計該等新增生產設施可以增加產量，在二零一四年發酵季節末將其基酒庫存量提高至約169百萬升。本公司亦將繼續提升研究及開發能力，專注於生產流程標準化、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改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Pow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an Chi Hung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同意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8.0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該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提高產能及本集團的產品推廣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100,000,000股股份上市，有關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或會發行，惟有關權利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並未發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有約24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名)。僱員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繼續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的政策執行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69.4百萬元(相當於約96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生產基酒的大米	50%	384.7	236.7	148.0
擴建料酒產品生產設施	25%	192.4	97.0	95.4
償還貸款	10%	77.0	23.8	53.2
持續擴張經銷網絡	5%	38.5	13.0	2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	<u>76.8</u>	<u>7.0</u>	<u>69.8</u>
總計		<u>769.4</u>	<u>377.5</u>	<u>391.9</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4,62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合共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年息介乎6.0%至8.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1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守則，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述偏離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責任劃分。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由陳衛忠先生擔任。儘管該情況偏離了守則第A.2.1條，即該兩個職務應由兩個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陳先生總體上在料酒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可從彼對業務的了解及領導董事會討論本集團的策略及長遠發展的能力中獲益。

從企業管治的層面來看，董事會以投票方式集體作出決策，因此主席不能主導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將就任何潛在變動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彼の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過特定詢問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朝松先生(主席)、雷家驩先生及沈振昌先生)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對其進行採納。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人再次由衷感謝全體股東、勤勉的員工和支持本公司的各界友人。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衛忠先生、盛明健先生及王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弼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驩先生及馬朝松先生。